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铜精矿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10002

竞 价 销 售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red stamp.

目 录

第一部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售卖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竞价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竞价格式	18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20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现有一批铜精矿(混矿)进行公开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项目编号: JY20210002

二、项目名称: 铜精矿售卖(混矿)

三、数量: 实物量约 1030t, 共 2 个编号, 具体如下:

标的①: 18# 实物量约 480t, 金属量约 49.72 吨, 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标的②: 28# 实物量约 550t, 金属量约 78.16 吨, 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以上二堆货物中编号 18# 作为标的①, 以铜品位 11.51% 作为基准品位。编号 28# 作为标的②, 以铜品位 15.78% 作为基准品位。结算时以实际取样、化验后相应标的货物含铜品位的作为铜价格加、减的依据。(详见铜计价与结算)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铜精矿(混矿)实物量约 1030t。

2、项目数据: 详见竞价文件第二部分。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查核后不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请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6:00前，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同时将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邮寄到以下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五楼招标办，联系人：赖先生，电话：0753-2269122，手机：13826678202）。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加盖公章。

④提供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报告。

六、竞价销售信息获取：

可在《易矿网》、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mzjinyan.com>）获取竞价销售信息。

七、竞价形式: 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1. 竞价书(即《铜精矿铜的计价系数报价表》)接收时间: 2021年3月12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 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八、开标时间: 2021年3月12日10时18分。

九、开标地点: 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金雁大厦五楼东会议室。

十、诚信承诺: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售卖项目内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有色金属（铜）探、采、选、深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为一体的市直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有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广东金雁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广东金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金雁经济发展中心、梅州市银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招标工作。

二、项目内容:

1、标的

标的①: 编号 18 #

铜精矿（混矿）: 实物量约 480t，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质量情况（约）: Cu 11.51%，Pb 10.81%，Zn 3.58%，MgO 1.26%，S 24.42%，As 0.20%，Sb 0.035%，Bi 0.10%，Au 1.1g/t，Ag 409.4g/t。

标的②: 编号 28 #

铜精矿（混矿）: 实物量约 550t，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质量情况（约）: Cu 15.79%，Pb 3.21%，Zn 2.0%，MgO 1.50%，S 25.22%，As 0.49%，Sb 0.030%，Bi 0.14%，Au 2.6g/t，Ag 264.7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2、以上化验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客户报价前请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取样、分析；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三、铜精矿的计价方式:

除 Cu、Au、Ag 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标的①:编号 18#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1.51%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1.51%时的计价系数**%(注:**%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 > 11.51%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1.51%,大于或等于 10.51%时每下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当铜品位低于 9.51%时,铜价格减价 200 元/吨铜金属量,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铜品位计价系数仍按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计,上述铜品位扣款分段计算累加。

2、标的②:编号 28#铜精矿的铜计价与结算:以铜品位 15.79%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 15.79%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 > 15.79%时每上升 1%,铜价格加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 15.79%,大于或等于 14.79%时每下

降 1%，铜价格减价 100 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当铜品位低于 13.79%时，铜价格减价 200 元/吨铜金属量，铜品位变化不足 1%时按比例计算，铜品位计价系数仍按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计，上述铜品位扣款分段计算累加。

五、标的物 Au 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 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扣减 2 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 80%， $Au \geq 2g/t$ 为 81%， $Au \geq 3g/t$ 为 82%， $Au \geq 5g/t$ 为 83%， $Au \geq 7g/t$ 为 84%， $Au \geq 10g/t$ 为 85%， $Au \geq 15g/t$ 为 86%。

六、标的物 Ag 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 Ag 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天起，即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 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 69%， $Ag \geq 50g/t$ 为 70%， $Ag \geq 100g/t$ 为 71%， $Ag \geq 200g/t$ 为 72%， $Ag \geq 300g/t$ 为 75%， $Ag \geq 500g/t$ 为 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 为 78%， $Ag \geq 1500g/t$ 为 79%， $Ag \geq 2000g/t$ 为 80%， $Ag \geq 3000g/t$ 为 82%， $Ag \geq 5000g/t$ 为 84%， $Ag \geq 7000g/t$ 为 86%。

七、存放地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内

地 址: 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

第三部分

竞 价 人 须 知

竞价人须知

一、竞价须知

1、由竞价人根据勘查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铜精矿（混矿）标的①（编号 18#）铜品位等于 11.51%、标的②（编号 28#）铜品位等于 15.79%的计价系数。

（售卖人设最低计价系数）。

2、定价：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1年3月15日-3月17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

3、报名时间：

①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公告始，开始接受报名。

②2021 年 3 月10 日 16:00 为报名截止时间。

③在有效时间内上传报名须提供的资料（邮箱：mzjy@mzjinyan.com）。

4、其他

①售卖人不承担竞价人在本次铜精矿（混矿）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竞价人自己负责标的运输，售卖人负责装车（标载）。

②现场查看：

a、时间：2021 年3 月 2 日至 3 月 9 日 8:30 至 16:00。

b、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c、联系人: 钟琼华, 电话: 0753-2266138, 手机 13823886013

二、竞价保证金

1、经审查合格的竞价人, 售卖人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 11:00 前通知提交保证金。

2、竞价人应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 16:00 时前缴交竞价保证金。标的①(编号 18#)保证金: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00 元), 标的②(28#)保证金: 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 元),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一标的或全部标的进行投标。

3、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报价, 为无效报价。

4、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中标人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 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暂不退还, 履行合同时计入购货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一, 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不与售卖单位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7、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 44180401040001903

三、竞价、开标时间:

1. 竞价书(即《铜精矿铜的计价系数报价表》)接收时间: 2021年3月12日上午10时~10时15分为提交竞价时间(提前或推后视为无效)。接收邮箱为: mzjy@mzjinyan.com

2. 提交竞价的有效时间以邮箱mzjy@mzjinyan.com显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3.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竞价。

竞价时间: 2021年3月12日上午10时18分

地 点: 梅州市彬芳大道中26号公司五楼东会议室。

4.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部到场, 签名确认。

5. 开标由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主持。

6. 在集团公司招标监督组的监督下, 招标办工作人员拆封并公布标底。

7. 接收竞价并当众宣读各竞价人的报价并确定中标人和中标系数报价。

8. 工作人员对竞价全过程进行记录。

四、评标方法及标准

1. 售卖人设最低计价系数, 低于底价的报价无效。

2. 比较竞价人报价, 排序, 计价系数以0.1%为增长单位, 报价最高者中标; 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报价, 则以竞价人提交竞价时间先后为序, 先提交者中标。

3. 竞价人在《铜精矿铜的计价系数报价表》中报价时, 只报铜精矿(混矿)铜的计价系数。

五、定标

按竞价铜的计价系数,价高者中标,评标结束后,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竞价销售结束

完成上述工作后,竞价销售结束,评标人员对工作人员的竞价过程的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竞价销售资料(含视频)存档备查。

七、合同签订

1、售卖人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主体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五天内必须提货。

2、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竞价格式

致: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铜精矿（混矿）铜的计价系数报价表

<p>标的①: 编号 18 # 含铜基准品位: 11.51%</p> <p>铜的计价系数 (%)</p>	
<p>标的②: 编号28 # 含铜基准品位: 15.79%</p> <p>铜的计价系数 (%)</p>	

单位:

(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铜精矿买卖合同

买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精矿

2、货物数量: 金属量约49.72吨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①: 编号18#

铜精矿(混矿): 实物量约480t, 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质量情况(约): Cu 11.51%, Pb 10.81%, Zn 3.58%, MgO

1.26%, S 24.42%, As 0.20%, Sb 0.035%, Bi 0.10%, Au 1.1g/t, Ag
409.4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Cu、Au、Ag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11.51%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2021年*月*日、日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

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11.51%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 $> 11.51\%$ 时每上升1%，铜价格加价100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11.51%，大于或等于10.51%时每下降1%，铜价格减价100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当铜品位低于9.51%时，铜价格减价200元/吨铜金属量，铜品位变化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铜品位计价系数仍按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计，上述铜品位扣款分段计算累加。

2、Au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月*日、*日、*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2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80%， $Au \geq 2g/t$ 为81%， $Au \geq 3g/t$ 为82%， $Au \geq 5g/t$ 为83%， $Au \geq 7g/t$ 为84%， $Au \geq 10g/t$ 为85%， $Au \geq 15g/t$ 为86%。

3、Ag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Ag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月*日、*日、*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69%， $Ag \geq 50g/t$ 为70%， $Ag \geq 100g/t$ 为71%， $Ag \geq 200g/t$ 为72%， $Ag \geq 300g/t$ 为75%， $Ag \geq 500g/t$ 为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为78%, Ag \geq 1500g/t为79%, Ag \geq 2000g/t为80%, Ag \geq 3000g/t为82%, Ag \geq 5000g/t为84%, Ag \geq 7000g/t为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 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 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4150000.00元), 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 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 每铲(车)用取样钎取样, 卖方操作, 买方监督; 双方共同测水份,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 \times 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 \times 计价系数 \pm 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

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 * 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名: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分行

帐号: 44180401040001903

2021年 *月*日

铜精矿买卖合同

买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数量、质量:

1、货物名称: 铜精矿

2、货物数量: 金属量约78.16吨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3、质量情况(约):

标的②: 编号28 #

铜精矿(混矿): 实物量约550t, 有部分结团且有色泽差异。

质量情况(约): Cu 15.79%, Pb 3.21%, Zn 2.0%, MgO 1.50%, S 25.22%, As 0.49%, Sb 0.030%, Bi 0.14%, Au 2.6g/t, Ag 264.7g/t。

(以提货时过磅取样化验为准)。

二、计价方式:

除Cu、Au、Ag计价元素外(按提货时取样化验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铜计价与结算: 以铜品位15.79%为基准品位

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 即2021年*月*日、*日*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

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乘以铜品位15.79%时的计价系数**%(注:**%为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作基准:当含铜品位>15.79%时每上升1%,铜价格加价100元/吨铜金属量;当含铜品位小于15.79%,大于或等于14.79%时每下降1%,铜价格减价100元/吨铜金属量;上述铜品位变化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当铜品位低于13.79%时,铜价格减价200元/吨铜金属量,铜品位变化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铜品位计价系数仍按客户报的中标计价系数计,上述铜品位扣款分段计算累加。

2、Au计价:

当 $Au < 1g/t$ 时不计价,当 $Au \geq 1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月*日、*日、*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网址:www.sge.com.cn)Au 9995金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扣减2元后乘以金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u \geq 1g/t$ 为80%, $Au \geq 2g/t$ 为81%, $Au \geq 3g/t$ 为82%, $Au \geq 5g/t$ 为83%, $Au \geq 7g/t$ 为84%, $Au \geq 10g/t$ 为85%, $Au \geq 15g/t$ 为86%。

3、Ag的计价:

当 $Ag < 20g/t$ 时Ag不计价,当 $Ag \geq 20g/t$ 时,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月*日、*日、*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中国白银网(网址:www.ebaiyin.com)3号白银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结算价乘以银品位相对应系数计价:

$Ag \geq 20g/t$ 为69%, $Ag \geq 50g/t$ 为70%, $Ag \geq 100g/t$ 为71%, $Ag \geq 200g/t$ 为72%, $Ag \geq 300g/t$ 为75%, $Ag \geq 500g/t$ 为76%, $Ag \geq 700g/t$ 为

77%, Ag \geq 1000g/t为78%, Ag \geq 1500g/t为79%, Ag \geq 2000g/t为80%, Ag \geq 3000g/t为82%, Ag \geq 5000g/t为84%, Ag \geq 7000g/t为86%。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乐益亭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 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 人民币陆佰零柒万元整(¥6070000.00元), 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 以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地磅检斤为准。

3、取样方式及化验结果确认:

双方人员到卖方货场, 每铲(车)用取样钎取样, 卖方操作, 买方监督; 双方共同测水份,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样品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一份由双方共同封存并由卖方保留作为仲裁样。买卖双方在国家检测误差范围内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如买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 可在20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或仲裁。仲裁单位为: 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仲裁费用由误差大的一方支付, 仲裁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结算方式:

1、铜金属量 \times 铜金属单价。

2、铜金属单价=铜基准价 \times 计价系数 \pm 品位变化扣减或加价金

额。金、银按编号、按含量单批结算。铜、银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卖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 * 月*日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户 名: 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 44180401040001903

2021年 *月*日